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4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直接持有股份比例为 40.59%，葛志勇先生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6.81%，合计控制股份比例为 47.4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合计控制股份比例增至为 51.2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 号），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7,704,608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葛志勇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葛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奥特维 21,102,4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9%，李文先生直接持有奥特维 18,948,8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20%，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合计持有奥特维 40,051,251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40.59%；葛志勇先生控制的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持有奥特维 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6%，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持有奥特维 2,2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葛志勇先生间接控制奥特维 6,722,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比例为 6.8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为 46,771,251 股，直接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 47.40%。本次权益变动后，葛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奥特维 28,807,0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08%，李文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为 17.81%。葛志勇先生控制的无锡奥创持有奥特维 4,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23%，无锡奥利持有奥特维 2,2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9%，葛志勇先生间接控制奥特维 6,720,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比例为 6.3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增至为 51.21%，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增加 7,704,608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771,251	47.40	7,704,608	54,475,859	51.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898,749	52.60	-	51,898,749	48.79
总计	98,670,000	100.00	7,704,608	106,374,608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出具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